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89)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內容

4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7	五年財務概要
9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1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書
37	企業社會責任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財務報告
42	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結合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國際時裝和奢侈商品的公司。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PORTS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運營352家零售門店。現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是中國國際時尚市場中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主要透過在百貨公司以聯營方式、於高端購物中心內的零售門店及獨立旗艦零售店推廣及銷售PORTS產品。這些零售門店遍佈超過60個中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深圳、天津、西安和大連。

本集團亦與一些頂級國際品牌(如BMW Lifestyle、Armani和Versace)簽訂特許銷售及合作協議。根據該些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特設的零售門店銷售其特選產品。其中，寶馬集團已授權本集團使用BMW品牌及商標生產BMW Lifestyle產品，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如手錶、太陽眼鏡及皮具等產品。除寶馬汽車經銷商的陳列室外，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同時擁有在中國銷售BMW Lifestyle產品的獨家經營權。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零售」及「其他」分部。零售分部主要包括了PORTS和BMW Lifestyle的零售業務。其他分部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即向位於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原設備業務客戶出口標上其要求的品牌之商品)、PORTS品牌產品批發業務包括眼鏡的批發業務、出口BMW Lifestyle產品至北美和歐洲的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

中國
廈門市集美區
僑英路698號
郵編：361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2室

公司秘書

黃鳳媚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泰先生
香港九龍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2室

黃鳳媚女士
香港堅尼地城新海旁街28號
泓都第一座37G室

審核委員會

林濤先生(主席)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萬河先生(主席)
陳啟泰先生
林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啟泰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公司網站

www.portdesign.com

股票編號

00589.HK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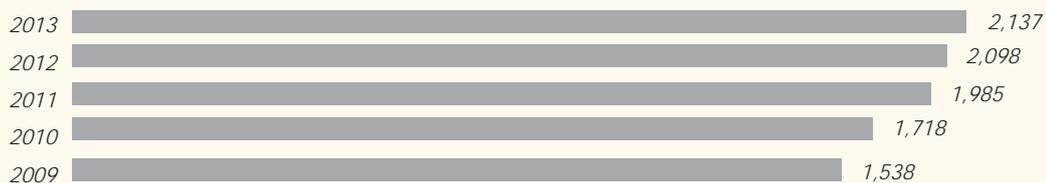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一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137	2,098	1,985	1,718	1,538
經營溢利	411	481	566	510	524
股東應佔溢利	293	351	430	473	468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646	703	583	396	315
流動資產	2,383	2,318	2,580	2,007*	2,516*
流動負債	975	1,087	1,312	746*	1,466*
流動資產淨值	1,408	1,231	1,268	1,261	1,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	1,933	1,851	1,657	1,365
非流動負債	31	81	7	8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97	1,839	1,833	1,649	1,358

* 經重列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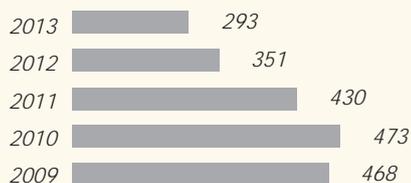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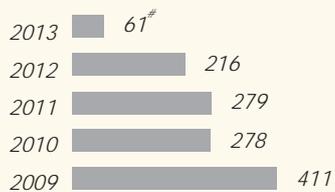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派發記錄*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息派發記錄代表了當期宣佈之股息，而非當期支付之股息。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對董事會及本人而言，把寶姿品牌的概念和產品以高端且令人尊崇的品牌形象展現於國際時尚舞臺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們帶着堅持及決心迎接挑戰，因為我們深信這乃是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這方面，我們身處米蘭的團隊為提高和促進品牌在歐洲作為領先時裝店之一做了出色的工作。與此同時，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再次參加了最重要的年度國際時尚盛事——米蘭時裝週，在時裝週上我們展示了品牌最新的時尚系列。及後，我們的時裝系列與其他國際高端時尚品牌一同被時尚評論家們評為最受歡迎的時尚潮流。各方來自同行、名人以及主要時尚媒體對我們時裝秀的讚揚，是我們品牌已在行業內得到積極反響及重視的有力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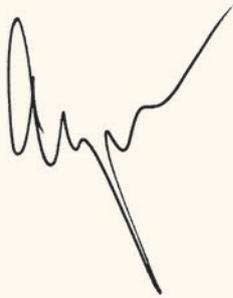
商品組合的持續發展和優化亦是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部分。在過去幾年，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於我們的設計和產品發展分部，包括聘用優秀人才於設計團隊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系列表達出品牌的獨有基因及以流行時尚的風格展示於大眾。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我們非常高興且自豪地向市場推出我們的「No. 10 Bag」系列，該簡約主義風格的系列由我們的創意設計師設計，設計靈感來源於我們在六十年代推出的「No. 10 Blouse」。隨著我們在位於巴黎rue Saint Honoré的旗艦店首展之後，我們也於歐洲的其他時尚精品店，包括米蘭的Banner和巴黎的L'Eclairer正式推出該系列產品。此系列的推出為我們帶來積極且正面的評價，因此，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借鑑「No. 10 bag」的成功發展更全面的配飾系列。

在顧客眼中，享受令人滿足的購物體驗的重要性並不遜於產品的美感。我們位於巴黎、上海以及天津的旗艦店以最好的形式為顧客帶來優質購物體驗，以及展示了我們在門店設計的藝術和時尚感的努力。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的資源於新旗艦店以及對現有門店重整，從而讓品牌的獨特性能夠在最佳的平台展現。對於我們在上海和香港準備開設的旗艦店已開始前期工作，我感到特別振奮。鑒於這兩家旗艦店都位於高檔購物地區的中心地帶，我相信這兩家店都將成為我們零售網路內的重要地標。我們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不僅得到顧客的認可，同時也得到行內重要成員如百貨公司經營者的肯定。然而，品牌的建立需要持續且大量的投資，在此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這就意味著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建議暫停向股東發放股息，以確保這些方案能夠得以持續進行，同時也確保本公司在將來擁有可持續發展的財務實力。

在品牌建立的同時，我們並沒有忽略日趨重要的網路購物趨勢，尤其是中國的網路購物發展。其中，線上購物已經從低價格商品範圍延伸至奢侈品市場。鑒於我們線上銷售成績日漸理想，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或者是與第三方合作的平台發展加強我們線上購物的各種渠道，我們期望將借此受益於網路購物日益增長的普及。

總結而言，以上所作出的努力都是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但儘管如此，我們的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到當前經濟環境的影響和決定。全球經濟、奢侈品行業以及其他消費市場在二零一三年均經歷了困難時刻和動盪。特別是中國政府新政策推行的儉樸生活方式導致中國奢侈品市場的需求軟化，亦在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帶來下行壓力，而這種下行勢頭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未能得到改善。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三年的奢侈品市場未能達至滿意的業績。儘管如此，我們就推動品牌採取的措施充滿信心，也相信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在這極具挑戰的時期，我相信股東必會對付出最大努力的所有員工給予充份支持。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再次鄭重向本集團的每位員工在這重要時期所做出的承諾和努力以及對建立卓越品牌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陳啟泰
首席執政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8.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7.1百萬元，增幅為1.8%。營業額由兩個須報告部份組成：零售和其他分部。詳細資訊請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b)。

零售營業額

零售營業額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51.7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70.1百萬元，增幅0.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及加拿大共經營352家零售店，而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2家。門店數的淨減少主要是對某些門店的重新定位以及在不穩定的經濟條件下採取謹慎門店擴張管理政策所致。管理層預期本公司將保持一個穩定的零售網絡規模，並以提高門店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效率為目標。零售分部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93.0%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92.2%。

其他營業額

其他營業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上升13.9%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該分部的增長主要來自於眼鏡批發業務的收入貢獻以及PORTS批發業務的增加。其他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7.0%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7.8%。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達到人民幣1,735.2百萬元，跟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19.6百萬元相比，增長了0.9%。毛利率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小幅下降至81.2%（二零一二財政年度：81.9%）。

零售毛利

零售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7.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2.2百萬元，增長了0.9%。本集團零售毛利率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保持在85.9%（二零一二財政年度：85.9%）。

其他毛利

其他分部毛利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上升2.2%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其他毛利率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28.7%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25.8%，主要是因為眼鏡批發業務錄得的收入佔較大比重，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含保險賠償、設計和裝修服務收入、聯絡服務收入以及其他經常性或一次性的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幅為10.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政府津貼但這在二零一三年沒有再發生。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了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6.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31.4百萬元，增長幅度為6.8%。詳細資料列舉如下：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含租金費用、薪酬福利、商店和商場費用、折舊費用以及廣告費用。分銷開支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0.8百萬元，上升8.0%（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升幅為5.3%）。該部分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租金、薪酬福利以及折舊費用的增長。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分銷開支佔零售營業額的上升至53.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9.9%）。

租金費用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上升了8.8%（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升幅為1.9%）。租金費用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上升至23.8%（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2.1%）。租金費用的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將零售門店網絡普遍升級至高端地段（包括位於高檔購物商場的門店和優質購物地段的旗艦店），而相應產生的較高租金費用。

零售分部員工的薪酬福利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增加了8.0%（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升幅為6.3%）。薪酬福利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保持在10.8%（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1%）。

折舊費用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上升23.3%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投入更多資金於門店的裝修和配備工作以提升門店形象是導致折舊費增長的原因。折舊費用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至5.7%（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7%）。

商店和商場費用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上升6.7%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0百萬元。該部分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店在高端地段設立的開支和對提升分銷設備及零售網點的投資增加。因此，商店和商場費用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至4.8%（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上升21.9%。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比重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小幅上升至4.9%（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1%）。

作為行政開支最大的單一大項，行政類員工的薪酬福利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了25.8%。該部分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海外市場的發展和擴張而需要更多專業的僱員。其中，管理層認為海外市場的發展對增加本集團品牌於全球主要時尚城市的曝光率是必要的。行政類員工的薪酬福利佔總營業額的比重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小幅上升至2.9%（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4%）。折舊費用（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廈門總部）和其他雜項費用也是行政開支整體增長的原因之一。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降幅為6.0%或人民幣11.3百萬元，原因是因為存貨撥備的下降。本集團不時按照過往經驗、當時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嚴密地監察存貨水準及評估其存貨撥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存貨撥備佔零售營業額的比重下降至9.0%（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9.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跌幅為14.5%或人民幣69.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22.9%下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19.2%。

淨財務收入

淨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了11.5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利息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的匯兌收益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匯兌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損失轉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收益主要是由於以港幣和美元為主的貸款所產生的。原因是由於港幣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兌人民幣之貶值，而美元及港幣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兌人民幣則升值。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上升4.9%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有效所得稅率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26.6%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31.2%。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之稅收損失上升導致。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減少16.3%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3.4百萬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有約人民幣1,293.4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2.3百萬元相比，漲幅為0.1%。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計息貸款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7.2百萬元。

基於謹慎的營運資金管理，尤其是在庫存控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下降20.9%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約為人民幣2,023.3百萬元總資產淨值的槓桿比率為35.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83.3百萬元，流動負債總值為人民幣975.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2.4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

貨幣風險管理

從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得的現金主要是在香港和中國的大型銀行作人民幣、美元、港幣和歐元存款。本集團認為其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58.8百萬元資本承擔(即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資本承擔減少是由於有關廈門總部建築的支出在2013年減少，因為大部分工程已完成並於2012年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生產、零售、原設備製造和其他業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93.4百萬元，主要計價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和歐元。董事們認為該現金結餘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足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得有關日常業務運作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5,000人。總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酬及福利在內，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上升8.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總員工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8.2%(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17.1%)。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經驗、能力、表現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制定的，並將每年進行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以讓本公司能向選定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員工福利開支的進一步資料及明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具效率的管理和良好的企業架構提供穩健的基礎。本公司強調具質素的董事會領導、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其他海外私事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隨Rodney Cone先生和鄭慧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i)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人數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iii)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參考條款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以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5.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以及第3.25條的規定。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¹

鄭萬河先生²

Antonio Gregorio先生²

Rodney Cone先生³

鄭慧玲女士³

Peter Bromberger先生⁴

附註：

1. 林濤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2. 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3. Rodney Cone先生及鄭慧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4. Peter Bromberger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可參見本報告第38至39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條，Pierre Bourque先生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2(B)條，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Gregori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本公司前任主席陳漢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董事會主席之合適人選。執行董事Pierre Bourque先生暫時執行主席之職務。Pierre Bourque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亦負責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們的溝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董事會議程。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來接替主席之職位，並適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亦須審閱並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業務計劃並相比計劃及表現，以及建議可改善本公司表現的行動。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事務，並對本公司履行誠信及法定責任，尤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董事會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層的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本公司日常營運之責任。董事會的決策(包括策略政策、財務計劃及企業目標)會透過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代表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合適的政策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參與董事會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均具才幹，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恰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董事在其執行職務時可以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已經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保持獨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

- 在過去五年內身任本集團職員；
- 在過去三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的商業關係；
- 收取除董事酬金外的其他酬金；
- 與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有近親關係；
- 通過與其他公司或實體間的關係，與其他董事間有交錯董事關係或重大關聯；

- 代表任何主要股東；或
- 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為期三年，但需根據本公司章程之條款退任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完整的董事會會議。在每次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們能夠就董事會會議加入討論的議題。所有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使董事會成員有足夠資料為需要處理的事項做出決定。當有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將收到會議的內容及結果。

董事職責

以下部份列出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它必須連同第42頁「核數師報告書」中提及本集團之核數師的職責一併閱讀，但須把兩者的職責區分。

年報及賬目

董事獲悉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而公允地顯示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沒察覺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貫徹應用且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合理並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皆確認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的資訊在本報告第30頁中列出。

董事酬勞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了本集團的表現、盈利情況及其他零售行業公司及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的詳細情況可以參見本報告第72至73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萬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組合）。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從而為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政策以及薪酬之決策基礎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討論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其組成，並且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同時也負責制定尋找及考核董事職位的任職資格，並評估董事人選。在需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已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其組成作出考慮，亦討論了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此等政策列述了董事會成員達到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並視多元化為有效決策和管理重要元素之一。

採納本政策之目的為肯定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決策單位之多元化的裨益與重要性，提升其表現品質並長遠保持其可持續的發展。

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多項因素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組成，並由林濤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討論了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業績，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應履行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草擬工作。除了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計委員會的其他基本責任為監督和維繫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對於審計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之審閱，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就各自的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常規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報酬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審計委員會負責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因此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所支付的核數師酬勞均為核數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及審查該系統的執行成效的責任。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及批核程式的整體責任。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附屬營運公司的董事會，並與其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監察各附屬營運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策略性目標的執行及業務表現指標的達成。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團隊和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審閱並監察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同時也建立一套監控系統和程式，從而在日常營運時能及時記錄、處理及呈報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一般而言，管理層每年編製預算及每季編製預測。

財務總監建立了本集團開支的批核和控制的指導方針及程式。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均受限整體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支出上限所控制，該上限參考相關行政人員與高級職員的責任水平而定。資本開支(包括在預算之內的重重大開支和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在做出開支前經過特別審批。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中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存在及效力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團隊亦會跟進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內部審核團隊亦會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結果將呈報審計委員會、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相關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系統合理地有效及足夠，儘管他們不能絕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能被適當地識別、評估及受到管理。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雖然上述各項程式乃為識別及管理風險而專門制定，以防該等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並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但卻不能就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了繼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聘請了FTI諮詢公司(「FTI」)來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FTI在其報告中列出幾個須予關注的範圍，且對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提出建議。

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供審計委員會進行審閱和討論，並已批准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執行內部監控報告中之建議。

報告發出後，本公司已實施一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精準的會計記錄及報告系統，制定會計手冊，重組銀行賬戶制簽署安排，制定確認及處理關聯人士交易之指引。

基於本公司已採取或預備採取上述程式和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遵守了內部監控之規範條款。

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各董事對於完整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參加次數如下：

	完整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2013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
Pierre Bourque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¹	2/2	1/1	0/0	0/0	不適用
鄭萬河先生 ²	0/1	0/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Antonio Gregorio先生 ²	1/1	1/1	不適用	0/0	不適用
Rodney Cone先生 ³	1/1	3/3	1/1	1/1	—
鄭慧玲女士 ³	1/1	3/3	不適用	1/1	—
Peter Bromberger先生 ⁴	2/2	3/3	1/1	不適用	—

附註：

1.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2.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3.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4.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的專業和持續培訓對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來說是必要的，同時也幫助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所有的董事(包括陳啟泰先生、Pierre Bourque先生、Ian Hylton先生、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Gregorio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參加了由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新相關規章制度就有關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之披露以及其他上市規則的更新而相應提供的培訓。

出席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Pierre Bourque先生	√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¹	√
鄭萬河先生 ²	√
Antonio Gregorio先生 ²	√
Rodney Cone先生 ³	—
鄭慧玲女士 ³	—
Peter Bromberger先生 ⁴	—

附註：

1.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2.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3.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4. 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74條，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在遞交申請書當日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書面申請必須載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於大會上擬議的決議)，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須遞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申請書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書面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由一位或多位申請者簽署。

倘若董事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者或任何其中代表一半以上投票權的申請者，可自行組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任何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不能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舉行。

申請者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當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大會以同樣的方式進行。

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連同其聯繫資訊(如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諮詢。本公司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位址如下：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升中心102室

傳真：(852) 2790 4815
郵箱：irene.wong@ports1961.com
收件人：黃鳳媚女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應把書面通知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升中心102室)，具體說明股東的持股資訊、聯繫方式以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具體交易或事務的議案，並附上其相關文件。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國際時裝及奢侈商品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於中國、香港、澳門、美國及加拿大市場零售分銷男女時裝和鞋類、手袋、圍巾及香水等配飾，當中品牌包括Ports International、Ports 1961、BMW Lifestyle、Armani Collezioni、Armani Jeans及Versac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個最大的供應商購買貨品(主要是原材料)及服務分別佔總額的12%及22%。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個最大的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的3%及12%。

沒有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所知悉的擁有超過本集團5%權益的股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業績，請見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分派每股人民幣0.11元的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撥往儲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從分派股息前的股東應佔溢利中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撥往儲備，而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2百萬元。撥備詳情請見第49頁。

集團財務概要

關於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請見第7至8頁。

股本

關於本公司股本變化的詳情，請見第92頁。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關於收購固定資產的詳情，請見第81頁。

捐贈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32,000元。

董事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鄭萬河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Antonio Gregorio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Rodney Cone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鄭慧玲女士(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Peter Bromberger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介，請見第38至39頁。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簽訂一年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的資訊變更如下：

林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綠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為1262)之獨立董事。林先生已辭去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002417.SZ)之獨立董事職務，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發佈後沒有發現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需要披露的其他資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每股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啟泰先生 ¹	450,000(好倉) ²	237,018,773(好倉)	237,468,773(好倉)	42.83(好倉)
	0	52,394,000(淡倉)	52,394,000(淡倉)	9.45(淡倉)
Pierre Bourque先生	130,000(好倉) ²	0	130,000(好倉)	0.02(好倉)
Ian Hylton先生	80,000(好倉) ²	0	80,000(好倉)	<0.02(好倉)
林濤先生 ³	0	0	0	0
鄭萬河先生 ⁴	0	0	0	0
Antonio Gregorio先生 ⁴	0	0	0	0

附註：

1. 陳啟泰先生擁有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PIEL」)50%股份，而PIEL直接持有淡倉52,394,000股及好倉1,573,500股，並透過CFS International Inc(「CFS」)(PIEL的直屬公司)持有235,445,273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透過持有PIEL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2.75%已發行股份。
2. 該等權益包含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陳啟泰先生擁有250,000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32至34頁。
3.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4.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並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所載，對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FS International Inc. ¹	實益權益	235,445,273 (好倉)	42.46 (好倉)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445,273 (好倉)	42.46 (好倉)
	實益權益	1,573,500 (好倉)	0.28 (好倉)
	實益權益	52,394,000 (淡倉)	9.45 (淡倉)
陳漢傑先生 ²	實益權益	250,000 (好倉)	0.05 (好倉)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237,018,773 (好倉)	42.75 (好倉)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52,394,000 (淡倉)	9.45 (淡倉)
Denve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dba) Denver Investment and Clients	投資經理	55,777,637 (好倉)	10.06 (好倉)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50,154,000 (好倉)	9.05 (好倉)

附註：

1. PIEL由於擁有CFS的權益而被視為對CFS持有的235,445,273股股份擁有權益。另請參閱第30頁附註1。
2. 陳漢傑先生由於擁有PIEL的權益而被視為對PIEL持有的好倉237,018,773股股份和淡倉52,394,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獲悉其他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股東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1. 計劃的宗旨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2.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劃：(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啟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3. 除非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計劃下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一日有效。
5. 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6. 參與者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支付每購股權港幣10元。
7. 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受規定地可調整)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的第一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失效。第二批和第三批的購股權分別可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可行使。
9. 由於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已無可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之第一批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止可以行使，行使價為港幣2.625元)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²	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連續契約僱員	295,760	219,106	76,654	0	0
其他	120,000	120,000	0	0	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授予之第二批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可以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1.68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Pierre Bourque先生	80,000	0	0	0	80,000
連續契約僱員	4,237,859	0	0	0	4,237,85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授予之第三批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止可以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7.32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啟泰先生	250,000	0	0	0	250,000
Pierre Bourque先生	50,000	0	0	0	50,000
Ian Hylton先生	80,000	0	0	0	80,000
連續契約僱員	21,895,766	0	0	768,023	21,127,743
其他	100,000	0	0	0	1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授予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原定為港幣10.50元，但隨後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一分四的股份分拆後，每股行使價調整為港幣2.625元。

2. 行使購股權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91元。

按照計劃之條款，本計劃只在下列相應有效期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可行使日期
1/3	授出日期一年後
1/3	授出日期兩年後
1/3	授出日期三年後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份或全部可行使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PIRC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銷售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品牌的男女時裝、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PORTS產品」）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FS之全資附屬公司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PIRC」），其負責將產品轉售到歐洲及北美。本集團以合同形式，並根據各合同訂下的銷售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銷售交易」）提供PORTS產品予PIRC。本公司與PIR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合約，向PIR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PORTS產品（「主協定」）。主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續簽，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續訂主協議」）。根據續訂主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年銷售交易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該數值是以每年預測10%的額外增長率作為參考而決定的。

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銷售交易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ii) 與PCD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PCD Stores (Group) Limited（「PCD」，PIEL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PI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一合同。根據該合同，PCD將促使PCD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簽訂專櫃合同（「專櫃主合同」）。PCD集團成員將向本集團提供他們位於中國的百貨店之特定櫃檯，以供本集團用於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而本集團將向PCD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特許經營費作為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大致相同範圍和條款續訂專櫃主合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續訂專櫃主合同」）。根據續訂專櫃主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專櫃費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數額已經參考歷史交易數字及根據預測每年額外20%的增長率來釐定。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PCD的專櫃費總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luestone」，由PIEL全資擁有）和Portico Global Limited（「PGL」，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最終控股的一家公司），與Belmont Hong Kong Ltd.達成買賣協定。根據協定，Bluestone和PGL同意向Belmont合共出售PC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9.53%。自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PCD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後，本集團與PCD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續訂專櫃主合同之下的交易）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不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對有關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或取於（如適用）本集團；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定之條款訂立，該類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世紀寶姿」）分別與TIA CIBANI LLC及TC BRANDS LLC（合稱「發行人」）及Tia Cibani女士訂立認購意向書（「認購」）。據此世紀寶姿有條件同意向發行人各自認購本金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且均為零息債券。零息可贖回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而認購也於同一天完成。

Tia Cibani女士為TIA CIBANI LLC和TC BRANDS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同時為陳啟泰先生的妻妹；而陳啟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Tia Cibani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上述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於本集團與任何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請見第76至80頁。

重大事項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請見第18至25頁。

核數師

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根據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對社會責任的高度關注，在不同領域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積極參與中獲得滿意成績。本報告回顧了我們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間的活動。

社區合作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的「柯秀德慈善基金會」用以支持貧困兒童的教育以及重大疾病和意外救治，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已經組織並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活動以及慈善工作從而履行基金會的目的。在二零一三年期間，「柯秀德慈善基金會」為數位身患重病的員工贊助治療費用，並為貧困員工的子女提供教育基金。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贊助香港「救狗之家」(HKDR)晚宴活動。「救狗之家」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是以解救和安置被遺棄的狗為目的的非牟利組織。在此次活動中，本公司贊助了寶姿品牌的袋子且捐贈現金以支持「救狗之家」並為將來的運作籌集資金。
-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參與並為「世界兒童頒獎典禮」捐款，該組織為改善孩子生活的工作提供資金幫助和認可。

供給鏈

- 本集團一貫堅持嚴格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本集團與達到標準並同樣尊重契約原則的供應商和商業夥伴合作。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經常性的互動，並於必要時作出查驗，以確保他們遵守了這些原則。

健康與安全

- 我們定期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安全知識培訓或演講，包括安全生產，消防知識，火災逃生知識，食品衛生以及生活安全知識。

環境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定期找出及發掘節約能源的機會。例如，本集團不時檢討包裝回收、廢紙及廢布的迴圈再用的程式，以此對周圍環境造成最少的危害。

員工活動

- 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並鼓勵自願捐獻支持第四屆「粉紅春天」全民健步走活動。該活動旨在宣導關注女性健康，為乳癌防治籌集善款，增強乳腺癌防治意識，傳遞愛與關懷，更提倡健康及自信的生活態度，努力讓更多人感受到「粉紅春天」行動所傳遞的意義。員工還參與現場義賣活動，活動所籌集善款全部捐贈予紅十字會乳腺癌防治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啟泰，66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北美及亞洲的成衣及時裝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Financial Post提名為加拿大前二百位首席執行官之一。陳啟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擔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擔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Fiona Cibani女士的配偶及Salem Cibani先生的姐夫。

Pierre Bourque，6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Bourqu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Bourque先生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對存貨管理、品質控制、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認識尤深。Bourque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Ports International的加拿大業務，並獲委任為CFS International Inc.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4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Hylto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Hylton先生曾任加拿大著名時裝連鎖店Holt Renfrew的男裝總監，在一九九七年，Hylton先生離開Holt Renfrew並加入著名時裝雜誌《Flare》擔任時裝總監。一九九九年，Hylton先生離開《Flare》並加入Joseph Mimran & Associates Inc. 作為合夥人在加拿大創立Club-Monaco-Caban品牌。Hylton先生為加拿大時裝設計委員會創立人之一。Hylto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格蘭諾丁漢特倫特大學並獲得時裝設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之教授，任教公司財務與會計學，目前擔任該院校之副院長。就任副院長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主任一職。近三年，彼亦曾兼任多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一九九九年，林先生於廈門大學畢業並獲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鄭萬河，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鄭先生目前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859.SH)(「王府井百貨」)之名譽董事長、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副會長。此外，鄭先生現亦為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北京市百貨大樓副總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王府井百貨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王府井百貨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辭去王府井百貨董事及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

Antonio Gregorio，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gori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Gregorio先生二零零九年至今在時裝設計行業擔任設計諮詢師，向客戶提供發展創新概念。彼亦是位企業家及自由攝影師。在成為企業家之前，Gregorio先生是G.H. Interiors Incorporate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總裁一職。彼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分別擔任Britches之男裝系列設計師及Alfred Sung Design之Alfred系列主設計師。Gregorio先生於多倫多Ryerson大學完成時裝設計及採購課程，並對北美和歐洲時裝和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高級管理層

Fiona Cibani，48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Cibani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她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藝術方向，並帶領及監督設計師與助理設計師組成的設計團隊對於本集團產品的創作，其中包括服裝與配飾在內。Cibani女士為陳啟泰先生的配偶及Salem Cibani先生的姊姊。

何坤，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預算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完成專業會計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鳳媚，6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並已執業逾二十年。

Salem Cibani，35歲，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發展總監。Cibani先生與首席執行官密切合作，監督本集團全球策略計劃。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Cibani先生曾是位企業家，在加拿大溫哥華經營其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他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修讀數學和人體運動學。Cibani先生為陳啟泰先生的妻弟及Fiona Cibani女士的弟弟。

陳紅冰，45歲，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離開後又於二零零六年重返本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新聞，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巴黎ESSEC商學院奢侈品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惜凡，43歲，本集團網絡營銷部經理。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採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商品採購。現時負責本集團寶姿品牌中文官方網站的運營。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主修國際貿易。二零零五年，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投資方向研究生課程結業。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9)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核數師報告書



致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44頁至108頁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並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股份數及每股資料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37,094	2,098,435
銷售成本		(401,845)	(378,798)
毛利		1,735,249	1,719,637
其他收入	4(a)	7,399	8,232
其他淨開支	4(b)	(90)	(214)
分銷開支		(1,050,833)	(973,433)
行政開支		(104,122)	(85,435)
其他經營開支	5	(176,483)	(187,818)
經營溢利		411,120	480,969
財務收入		48,758	34,695
財務成本		(27,587)	(33,002)
財務收入淨額	7(a)	21,171	1,693
除稅前溢利	7	432,291	482,662
所得稅開支	8(a)	(134,672)	(128,439)
本年利潤		297,619	354,223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異		2,448	57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448	57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00,067	354,79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	293,410	350,5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09	3,647
本年利潤		297,619	354,22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		295,863	351,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04	3,65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00,067	354,794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2	0.53	0.62
— 攤薄	12	0.53	0.62

第50至108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4	24,281	3,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3,944	514,144
無形資產	27	8,422	—
遞延稅項資產	16(b)	129,530	105,190
非流動已抵押銀行貸款	17	—	80,000
		646,177	702,6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15,274	730,02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a)	374,598	375,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50,108	411,517
銀行定期存款	21	432,110	369,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1,160	430,787
		2,383,250	2,317,841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a)	215,997	280,342
有息借款	25	717,209	771,221
應繳稅項	16(a)	41,948	35,411
		975,154	1,086,974
流動資產淨值		1,408,096	1,230,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273	1,933,473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款	25	—	74,169
遞延稅款負債	16(b)	8,626	6,391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a)	22,361	—
		30,987	80,560
淨資產		2,023,286	1,852,9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c)	1,474	1,473
儲備		1,995,422	1,837,4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96,896	1,838,9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390	13,999
權益總額		2,023,286	1,852,91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許可發出。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Pierre Bourque
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327,422	327,048
		327,422	327,048
流動資產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b)	310,814	271,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01	10,341
		315,215	281,375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23(b)	12,013	11,463
		12,013	11,463
流動資產淨值		303,202	269,912
淨資產		630,624	596,9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474	1,473
儲備		629,150	595,487
合計		630,624	596,960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許可發出。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Pierre Bourque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a)	417,291	345,1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995	34,840
預付免息款項於			
— 關聯公司		—	(16,941)
— 第三方公司		—	(140,404)
償還之免息預付款			
— 關聯公司		—	99,648
— 第三方公司		—	140,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10)	(130,180)
收購土地使用權		(21,0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8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1,409	64,475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2,151)	69,893
證券交易支付		(2,999)	—
證券交易收入		3,076	—
收購子公司所獲得現金	27	125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8,181)	121,82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開支		(22,855)	(24,717)
預付免息款項來自於			
— 關聯公司		—	114,228
償還本集團預付的免息款項			
— 關聯公司		—	(273,683)
— 第三方公司		—	(21,351)
股票回購支付		—	(80,191)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560,243	967,167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688,424)	(823,76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138,574)	(273,829)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		(3,758)	—
股票期權計劃下發行股份所有款項		711	256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3,920	7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8,737)	(415,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627)	51,158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87	379,629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60	430,787

第50至108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除稅前溢利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調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2,291	482,6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b)	132,948	109,214
預付租金攤銷	7(b)	85	8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4(b)	90	214
僱員認購股權之費用開支	6	—	8,108
利息支出	7(a)	22,627	22,977
利息收入	7(a)	(34,020)	(34,695)
證券交易收入	4(a)	(7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53,944	588,565
存貨減少／(增加)		15,293	(97,04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548	(24,0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283)	101,557
向供應商墊款減少		12,592	18,9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07)	17,97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減少		(7,425)	(12,4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0	(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2,731)	3,27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567,531	596,109
已付所得稅		(150,240)	(250,96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7,291	345,1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資本準備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企業儲備基金	外匯儲備	留存收益	非控股股東		合計
		已發行股本	僱員購股權 (不可派發)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1,503	118,795	61,419	522,232	55,841	—	1,073,616	1,833,406	10,268	1,843,674
本年利潤		—	—	—	—	—	—	350,576	350,576	3,647	354,2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6	—	566	5	5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6	350,576	351,142	3,652	354,794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	—	(135,279)	(135,279)	—	(135,279)
回購本公司股份	26(c)(ii)										
— 支付的票面價值		(30)	—	—	—	—	—	—	(30)	—	(30)
— 額外支付		—	—	—	(80,161)	—	—	—	(80,161)	—	(80,16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的股份		—	(73)	—	329	—	—	—	256	—	256
— 股權支付交易	28	—	8,108	—	—	—	—	—	8,108	—	8,10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9	79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	—	(138,528)	(138,528)	—	(138,528)
撥往儲備		—	—	—	—	2,190	—	(2,190)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3	126,830	61,419	442,400	58,031	566	1,148,195	1,838,914	13,999	1,852,91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1,473	126,830	61,419	442,400	58,031	566	1,148,195	1,838,914	13,999	1,852,913
本年利潤		—	—	—	—	—	—	293,410	293,410	4,209	297,6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53	—	2,453	(5)	2,4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53	293,410	295,863	4,204	300,067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	—	(77,602)	(77,602)	—	(77,602)
非控股權益擁有者之股息		—	—	—	—	—	—	—	—	(3,758)	(3,75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的股份	26(c)(iii)	1	(238)	—	948	—	—	—	711	—	71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 失效的股份		—	(55)	—	—	—	—	55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	—	—	—	—	8,025	8,02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920	3,920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	—	(60,990)	(60,990)	—	(60,990)
撥往儲備		—	—	—	—	1,037	—	(1,037)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4	126,537	61,419	443,348	59,068	3,019	1,302,031	1,996,896	26,390	2,023,286

第50至108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已列於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該等變更首次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賬項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股本及每股資料外，所有資料均以千元列示。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和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但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和涉及不確定估計的重要範疇之資料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綜合收益之綜合財務報表裡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及國際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該部分規定通過關注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是否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是否能利用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來引入單一控股模式從而確定被投資者是否應該被綜合計算。

由於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就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而調整了相應的會計政策。該項規定的採用不會改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投資於其他實體而達成的控制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以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中權益之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比之前相應的準則規定更為廣泛。於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於附註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的單一來源指導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現有的指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的廣泛的披露規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用並未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任何實質性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項修訂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之新披露。該等新披露對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相應抵銷之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是必要的。該等披露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覆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定，不論其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消。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消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對該等修訂的採用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執行之潛在的股票權亦在考慮之中。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消。集團內部交易所帶來的未變現虧損的抵消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消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該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以計算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沒有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那麼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權益表中所作的變動是來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作出變動，盈利或虧損都不被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同時利得和虧損都將計入利潤或虧損。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該數目在財務資產的初步確認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的投資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列示。

(e) 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初步確認按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一致，且公允價值已由活躍市場上同一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所公認，或基於只使用可觀測市場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所見證。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r)(iii)及1(iv)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 (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參看附註1(i))。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價值撥備的權益內。但倘若對於權益證券的投資未有就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具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而被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則該情況除外(參看附註1(i))。來自權益性證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債權性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分別按附註1(r)(iii)以及1(r)(iv)所列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由於債權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化而產生的匯兌的收入及損失也於損益表確認。

當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件1(i))，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累積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購買該資產時的開銷。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力成本、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搬移項目及恢復該地方原來面貌的費用(如適用)(見附註1(u))。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某部份發生重置成本，且該等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與之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本集團應於該等成本發生時將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所有其他成本應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於損益表內列支。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 廠房及樓房	20-50年
— 機器	10年
— 裝置、傢俱及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在建工程不計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各部份應作單獨計提折舊，並於每年末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攤銷階段和方法每年度審查。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該無形資產為不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每年度審查，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援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若結論為否，使用年限評定將從無限期更改為限定年限，並預計將從更改之日開始，以上述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政策進行計算。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並進行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若租約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資產便應劃歸為融資租賃資產；若租約不會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屬於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開支

若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租約付款應在租賃期所在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列示，除非存在其他可選方式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收到的獎勵均作為租賃淨付款額的組成部份計入損益表內。或有租金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列支。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預付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以沖銷預付租賃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和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集團對債務和股本證券以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是以成本或以攤銷成本來計算，那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即將破產或經歷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給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確定及確認如下：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初始確認該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該估計是以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例如有著類似的逾期情況，沒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該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若用作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的負面事項在較後期間內變動導致該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則該資產減值損失可轉回。以攤餘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當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被確認於公允價值儲備之累計損失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為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和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是不能沖回損益。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唯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保留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對銷，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入賬之金額尚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土地租賃預付利息，該項被分類於經營租賃；
- 無形資產；及
- 對子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所獨立產生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便於收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唯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若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決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i)(i)和(ii))。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以較低者為準入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時產生的開支及將存貨運至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損失及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存貨跌價準備在發生當期沖減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i))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i))列示。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m) 附息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於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了財務擔保負債是以附註1(o)(i)為基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約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之合約。

於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之情況下，擔保之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可以其他方法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集團應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在任何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延遲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若(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1(o)(ii)確認有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以及有關金額可靠估計，預計負債將被記載為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如果有關數額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以履行義務開支的現值列示。

如果上述義務的履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將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積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同時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按布萊克-一思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了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在僱員必須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購股權預期最終生效的概率，於購股權生效期內確認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在購股權生效期內，購股權之預期最終生效數量會做出審閱。除非原僱員費用符合條件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將在審閱年度內的損益表內作為支出/收入，並同時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在生效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生效購股權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只有在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不符合購股權的生效條件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除外。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資本儲備會轉至股本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股東權益有關的所得稅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權益中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應與損益表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有關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在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以能抵消該資產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數額為限。支援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消。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消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消：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收入確認

收入應以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已轉給買方時確認。收益已抵扣任何貿易折讓，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專案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產生的利息收入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政府補助

在資產負債表裏，除非具有合理的保證企業能符合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且即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能予以確認。政府補助可能作為對企業過去會計期內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應當在其成為應收項目的時期內確認為收益。如果補助補償了集團的資產成本，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扣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在折舊性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將補助確認為收益。

(t)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運營的結算結果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包括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運營合併產生的商譽，都在報告期末以最後收盤匯率轉換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且單獨在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運營損益被確認後，計算該類出售的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因該運營產生的累計兌換差額。

(u)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相關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資產的開支發生時、借款費用發生時、以及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所必要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時，作為相關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的借款費用應當開始予以資本化。當資產所必要的準備工作被中斷或者完成時，資本化要暫停或者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a) 如果一個人或者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出現以下情況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集團的影響重大；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實體是指：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都是相關聯的)。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者合資企業(或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1(v)(a)中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1(v)(a)(i)中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的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股息

股息於宣告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裏報告的經營分部以及每個分部的項目是從財務資訊中確認的，並且該報告將提供給集團的最高管理層，目的是讓管理層能夠就集團的各個經營範圍和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並且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具體重要的分部資訊不會綜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有著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取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有著類似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每股盈利

本集團列示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除以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根據自持股份調整而計算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的加權平均股數(其中包括給予僱員的股份認購權)而釐定。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6, 28, 31, 及33分別包含關於本集團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股份支付交易、金融工具的估價以及或有負債的未來不確定性事項作出估計的相關資訊, 以上重要估計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於未來不確定事項所作出的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 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 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 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他們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成衣。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後的成衣銷售收入。

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 沒有任何一個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續)

有關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詳細資訊如下。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資訊相一致的基礎，已區分出的兩個應披露分部如下：

- 零售：此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零售網點的銷售。所銷售之產品主要生產自本集團設於中國境內之生產設備或外判商。

(i) 分部業績和資產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的配置，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來監察各分部的經營成果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代表存貨。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計算是根據毛利扣除直接銷售費用和分銷成本。

以下乃是本集團呈報給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本期分部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應披露分部資訊。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1,970,083	1,951,747	167,011	146,688	2,137,094	2,098,435
報告分部收入	1,970,083	1,951,747	167,011	146,688	2,137,094	2,098,435
報告分部溢利	991,572	1,013,618	43,034	42,120	1,034,606	1,055,738
分銷開支	700,643	663,899	—	—	700,643	663,899
報告分部資產	677,074	691,361	38,200	38,660	715,274	730,021

(*)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尚未達到應披露分部標準的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這些分部包含原設備製造，出口以及批發銷售。這些分部未達到分部報告要求界定應披露分部的任何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營業額、溢利及資產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970,083	1,951,747
其他收入	167,011	146,688
綜合營業額	2,137,094	2,098,43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部溢利	991,572	1,013,618
其他溢利	43,034	42,120
	1,034,606	1,055,7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7,309	8,018
分銷開支	(350,190)	(309,534)
行政開支	(104,122)	(85,435)
其他經營開支	(176,483)	(187,818)
財務收入淨值	21,171	1,693
綜合稅前利潤	432,291	482,662
資產		
分部資產	677,074	691,361
其他存貨	38,200	38,660
綜合存貨	715,274	730,021
非流動資產	646,177	702,606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598	375,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108	411,517
銀行定期存款	432,110	369,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60	430,787
綜合總資產	3,029,427	3,020,4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和產品銷售的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等，乃根據彼等資產的所在地釐定，無形資產地區則根據彼等資產的操作的地點。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大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71,120	1,944,123	476,343	481,243
其他國家	165,974	154,312	40,304	36,173
	2,137,094	2,098,435	516,647	517,416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絡服務收入	1,091	1,235
特許使用費收入	210	550
設計及裝飾收入	2,200	1,978
保險賠償	2,469	2,525
政府補貼(見下列附註(i))	155	660
交易證券淨利潤	77	—
其他	1,197	1,294
	7,399	8,232

(i) 來自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本集團在將來可能不會再收到來自政府的補貼。

(b) 其他淨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之損失	(90)	(2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176,483	187,818

6. 員工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372,587	337,735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5,500	13,344
股份支付交易開支(附註28)	—	8,108
	388,087	359,187

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廈門地方政府部門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據此向該計劃供款。適用供款比率為廈門市僱員最低薪金水準的14%(二零一二年：14%)或僱員每月相關薪金的14%(二零一二年：14%)，但每月的相關薪金上限為人民幣13.1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千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其他任何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條例》(「強制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以往不受益於以上之定額供款計劃的員工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每月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5千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港幣20千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為港幣25千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稅前利潤

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34,020)	(34,695)
匯兌收益淨額	(14,738)	—
財務收入	(48,758)	(34,695)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627	22,977
淨匯兌損失	—	847
其他	4,960	9,178
財務成本	27,587	33,002
財務收入淨額	(21,171)	(1,693)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金	147,128	98,150
— 或有租金	321,911	332,911
	469,039	431,061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399	3,683
折舊	132,948	109,214
攤銷—土地預付租金	85	85
存貨成本 [#] (見附註18)	578,328	566,616

[#] 存貨成本包括僱員開支、折舊和攤銷共計人民幣121,129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189千元)，該金額已包含在上文或附註6所列的各項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5,674	155,0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751	—
	146,425	155,05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附註16(b))	(11,753)	(26,611)
	134,672	128,439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百慕達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部分在英屬維京群島和薩摩亞群島的子公司也無需在該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b) 以下為按中國大陸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之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2,291	482,66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08,073	120,665
稅項差額	(6,092)	3,376
扣除免稅收入後的不可抵稅費用	552	678
行使期權的內在價值享受的稅收優惠	—	(6,642)
本年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14,481	4,06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之暫時性差異	4,539	—
先前未確認之稅收損失的確認/利用	(219)	(7,631)
預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予 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12,587	13,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1	—
實際稅收費用	134,672	128,4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和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73	790	—	—	863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49	738	—	—	787
非執行董事					
Ian Richard Hylton 先生*	61	2,128	—	—	2,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37	—	—	—	37
鄭萬河先生*	—	—	—	—	—
Antonio Delfin Gregorio 先生*	24	—	—	—	24
Rodney Ray Cone 先生#	702	—	—	—	702
鄺慧玲女士#	124	—	—	—	124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 先生#	223	—	—	—	223
	1,293	3,656	—	—	4,949

	董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和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漢傑先生#	—	296	—	58	354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790	—	83	873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735	—	17	752
非執行董事					
Ian Richard Hylton 先生*	—	1,418	—	10	1,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	—	—	17	17
鄺慧玲女士*	—	—	—	17	17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 先生*	—	—	—	—	—
	—	3,239	—	202	3,4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陳漢傑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辭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Rodney Ray Cone先生和鄭慧玲女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辭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辭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 林濤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a) 上述酬金包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購股權的細節情況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章節及附註28。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酌情或根據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表現付予或應付予董事任何花紅。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陳漢傑先生和陳啟泰先生達成某些交易，符合附註1(v)(a)所涉及的關聯方之定義。此交易的詳細資訊以及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的餘額分別在附註13和24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陳漢傑先生和陳啟泰先生未達成任何交易或者存在交易餘額。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是於附註9中已披露其薪酬之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1	7,922
股權支付	—	1,527
	8,521	9,449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上述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813,001元至人民幣1,22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1,220,001元至人民幣1,627,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1,627,001元至人民幣2,033,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2,033,001元至人民幣2,44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2,440,001元至人民幣3,254,000元)	—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最高薪人士 (續)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人民幣32,979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44千元虧損)。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調節：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 佔綜合溢利／(虧損)數額	32,979	(4,044)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年度溢利 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本期股息	138,566	277,323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附註26(a))	171,545	273,279

關於已付和應付公司股東股息的詳細資訊請見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3,41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0,576千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310,375股(二零一二年：561,954,275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554,114,386	568,775,719
股份回購之影響(附註26(c)(ii))	—	(6,850,083)
購股權行使之影響(附註26(c)(iii))	195,989	28,6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310,375	561,954,275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3,41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0,576千元)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54,310,375股(二零一二年：562,247,186股)計算。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310,375	561,954,27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附註28)	—	292,9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54,310,375	562,247,1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CFS International Inc.	直屬母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簡稱「中國春天百貨集團」)	陳啟泰為該公司董事
PORTS 1961 S.P.A	同系附屬公司
陳啟泰	為本公司董事並擁有最終控股公司50%的權益
陳漢傑	擁有最終控股公司50%的權益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陳啟泰和陳漢傑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廈門威益達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ii) (簡稱「廈門威益達」)	陳啟泰和陳漢傑為該公司董事
廈門巴黎春天百貨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巴黎有限公司」)	由陳啟泰控股的公司
北京愛尚春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愛尚」)	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控股的公司
Tia Cibani	陳啟泰關係密切的家屬

- (i)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之股東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luestone」，由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和Portico Global Limited(「PGL」)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王府井國際」)達成銷售協議(「協議」)。根據達成的協議，Bluestone和PGL同意出售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全部發行股本的39.53%予王府井國際。隨著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交易達成，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陳漢傑與陳啟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分別辭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啟泰仍為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之執行董事。

- (ii) 廈門威益達已於二零一三年註銷。

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之間構成關連人士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49	4,435
股權支付福利	—	244
	4,949	4,679

全部薪酬已包含於「員工開支」(參見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退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參加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統籌計劃參見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重大的未付退休計劃供款餘額。

(c) 與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的租約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與Societe Fonciere Lyonnaise(「SFL」)簽訂一租約(「主協定」)，從SFL處租賃其位於巴黎的一個物業(「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與本集團也簽訂了一租約(「轉租租約」)。根據轉租租約，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主協定和轉租租約的租賃條款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二年。此外，兩項協議下的年租賃費用皆一樣，第一年是1,250,000歐元，而其後租賃期費用則根據某些適當指數作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達成撤銷及確認契約(「撤銷契約」)和確認及代理協定(「新協定」)。根據撤銷契約，雙方確認並知悉轉租租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被撤銷、廢除及終止。根據新協定，本集團確認並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任命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家代理以處理物業租賃的事務。此外，代理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一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約。所有付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支付、保證金及銀行擔保)將由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代表本集團支付，而本集團將對所有款項向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作出報銷。本集團將基於任何向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轉賬款項的0.5%作為其履行新協定中提及的服務之代理費。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的租賃費用為1,312,219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981千元)(二零一二年為1,277,019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523千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費用支付予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d) 銷售、購買及聯營專櫃的租賃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13,350	4,834
購買貨品自：		
PORTS 1961 S.P.A	—	5,427
支付租金予：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i)	34,788	35,044
支付租金予：		
北京愛尚	40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銷售、購買及聯營專櫃的租賃費用 (續)

- (i) 本集團向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旗下百貨公司租賃了一些聯營專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這些聯營專櫃的總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64,63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513千元)，此營業額會由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先行收取，扣除應繳給該兩關聯方的聯營專櫃應付租金後作為與本集團之結算額。

(e) 認購可換股債券

Tia Cibani女士為TIA Cibani LLC及TC Brands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者(合稱「發行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世紀寶姿」)與發行人及Tia Cibani女士簽訂一份認購意向書(「認購書」)，根據認購條款，世紀寶姿同意有條件向各個發行人認購總額為5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Tia Cibani女士與世紀寶姿及各發行人分別簽署零息可贖回可轉換債券認購協定(「協定」)。

根據協定，世紀寶姿同意按照下列時間表認購債券：

- (i) 於首個交易完成日期前認購三分之一(日期為首個認購完成後，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 (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首個銷售目標(二零一三秋冬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春夏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160,000美元)；
- (i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第二個銷售目標(二零一四春夏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秋冬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192,000美元)。

債券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開始為期五年。根據協定，全部轉換後，將轉換成為發行人51%的股權。

於到期日之前Tia Cibani女士無權贖回該等債券。根據協定，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則世紀寶姿有權要求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定，本集團已向發行人認購可轉換債券的首個三分之一，總額為333,334美元(等同於人民幣2,044千元)。

根據協定中的相關條款，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發行人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將發行人報表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f) 其他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免利預付款予：		
PORTS 1961 S.P.A	—	8,698
陳漢傑 (see note 24)	—	2,084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	1,585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4,574
免息預付款償還自：		
陳漢傑	—	38,000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10,583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	6,097
PORTS 1961 S.P.A	—	40,119
Po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4,849
免息預付款自：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114,228
本集團償還免息款項予：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273,683
向以下人士收取之利息：		
陳漢傑(附註24)	—	1,190
利息款項收取自：		
陳漢傑(附註24)	—	1,190
由本集團代下列公司支付的開支：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1,377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465	770
廈門威益達	—	375
Xiamen Paris Ltd.	—	98
報銷費用自：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1,377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5,017
陳漢傑	—	368
Ports 1961 S.P.A	—	213
廈門威益達	—	4,610
Po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1,862
Xiamen Paris Ltd	—	398
下列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7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8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其他交易 (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銷費用予：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691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7,430
Po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882
下列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127	—
收到押金自：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	300	—

(g)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Tia Cibani女士、Ports Interan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要求披露的資訊已於董事會報告列出。而其他交易在上述規則下免於披露。

14. 預付租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年末結餘	4,246	4,246
年內增加	21,094	—
年末結餘	25,340	4,246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974)	(889)
本年度攤銷費用	(85)	(85)
年末結餘	(1,059)	(974)
賬面淨值		
年末	24,281	3,27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指就為期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大約為人民幣21,094千元的建築產權證明還在辦理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 樓宇	機器	裝置、傢俱 及其他固定 資產	在建 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41,106	39,728	412,577	507	793,918
新增	—	1,702	110,233	4,896	116,831
轉自在建工程	—	—	4,853	(4,853)	—
出售	—	(411)	(38,561)	—	(38,972)
調整	(8,262)	—	—	—	(8,2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2,844	41,019	489,102	550	863,51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32,844	41,019	489,102	550	863,515
新增	13,009	469	85,783	3,657	102,918
透過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27)	—	—	388	—	388
轉自在建工程	—	—	3,617	(3,617)	—
出售	—	—	(56,472)	—	(56,4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5,853	41,488	522,418	590	910,349
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3,117	18,972	237,266	—	279,355
年度折舊費用	14,017	3,364	91,833	—	109,214
出售	—	(369)	(38,302)	—	(38,671)
調整	(527)	—	—	—	(5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607	21,967	290,797	—	349,37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6,607	21,967	290,797	—	349,371
年度折舊費用	11,513	3,202	118,233	—	132,948
出售	—	—	(55,914)	—	(55,9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120	25,169	353,116	—	426,40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733	16,319	169,302	590	483,9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237	19,052	198,305	550	514,144

本集團所擁有的一切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大約為人民幣267,476千元的建築產權的證明還在申請中(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64,004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411	116,727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46,425	155,050
由遞延稅項轉入(見下文註釋b(i))	10,352	14,597
年內繳納	(150,240)	(250,963)
年末結餘	41,948	35,411

(b)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本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存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損 結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4,596	(7,058)	—	53	57,591
在本年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33,518	(13,930)	5,625	1,398	26,611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	14,597	—	—	14,5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8,114	(6,391)	5,625	1,451	98,79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8,114	(6,391)	5,625	1,451	98,799
在本年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8(a))	26,134	(12,587)	(2,343)	549	11,753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	10,352	—	—	10,3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24,248	(8,626)	3,282	2,000	120,904

(ii) 資產負債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資產	129,530	105,190
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負債	(8,626)	(6,391)
	120,904	98,79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應稅損失	33,321	20,669

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可能在未來實現足夠應稅溢利以供使用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未給予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負債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10%預扣稅(香港註冊並且滿足中國相關稅規的外國投資者只須繳納5%的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收益分配應付所得稅的遞延稅負債為人民幣91,094千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02千元)，該部份負債尚未確認。這是由於本公司控制著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根據決議，很有可能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所獲的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配。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有息借款(附註25)	50,000	130,000
— 擔保(附註25)	376,231	260,000
— 其他	23,877	21,517
	450,108	411,517
一年後兩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擔保(附註25)	—	80,000
	450,108	491,5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存貨

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946	95,204
在製品	42,300	54,075
製成品	586,244	578,322
付運中貨品	2,784	2,420
	715,274	730,0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401,845	378,798
存貨撥備	176,483	187,818
	578,328	566,616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見下文註釋(i))	202,480	232,995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附註24)	25,396	21,113
向供應商墊款	14,819	27,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903	94,173
	374,598	375,557

(i) 根據到期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64,732	167,899
逾期少於1個月	17,862	51,720
逾期1至3個月內	13,761	11,351
逾期3至12個月內	6,125	2,025
逾期總額	37,748	65,096
	202,480	232,99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率，客戶信用期為0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任何應收賬款之壞賬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包括批發商，零售商，購物中心擁有者有關。基於過去的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必要。

本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風險披露與附註31(a)。

(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10,564	270,9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	71
	310,814	271,034

20. 與加中有限公司的結算餘額和交易

加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葛衛英女士和劉欽華先生分別持有40%和60%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葛衛英女士和劉欽華先生均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基於葛衛英女士和劉欽華先生持有的權益是以信託形式為Huang Jun(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加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非本集團之關聯方。二零一二年期間，劉欽華先生已辭去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一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加中有限公司之間達成的主要交易詳細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中有限公司銷售商品：	260
從加中有限公司購得商品：	7,321
向加中有限公司提供免息預付款：	140,404
加中有限公司償還免息預付款：	140,404
本集團償還免息預付款予加中有限公司：	21,351
本集團代加中有限公司支付的開支：	19
向加中有限公司收取的報銷費用：	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與加中有限公司的結算餘額和交易(續)

除上述交易之外，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由本集團、加中有限公司以及廈門長和進出口有限公司(簡稱「長和有限公司」)所達成的一項協定，各方知悉並確認，於交易當日已同意由加中有限公司代長和有限公司償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長和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免息預付款。

長和有限公司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股東由三個自然人組成。此三人均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劉欽華為長和有限公司三位董事之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共向長和有限公司提供預付款總計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餘下人民幣30百萬元已由加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加中有限公司和長和有限公司之間無任何交易發生。

21. 銀行定期存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是指購入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3,160	203,787	4,401	10,341
定期存款	148,000	227,000	—	—
	411,160	430,787	4,401	1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應付賬款(見下文註釋(i))	72,845	81,213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834	199,129
應付關聯方賬款(附註24)	300	—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8	—
	215,997	280,342
<i>非流動</i>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22,361	—
總計	238,358	280,342

(i) 根據到期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或須應要求支付	47,555	58,439
1至3個月內支付	15,440	18,606
3至6個月內支付	6,001	1,489
6至12個月內支付	1,858	897
1至2年內支付	1,991	1,782
	72,845	81,213

(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48	1,816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8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647	9,647
	12,013	11,46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需歸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8,195	1,091
北京愛尚	178	—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023	20,022
	25,396	21,1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本集團向PORTS 1961 S.P.A(陳漢傑和陳啟泰擁有其控制股權)和陳漢傑的免息預付款應視為向高層人員提供借貸。這些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付賬款餘額如下：

	陳漢傑	Ports 1961 S.P.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 二零一三年期間	—	—
— 二零一二年期間	39,558	40,33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與陳漢傑先生達成協定。根據協定內容，雙方同意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陳漢傑提供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付款(「陳之貸款」)，應自預付日起收取年利率6.56%的利息。該預付款及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達成的協議，除陳之貸款為有息貸款之外，所有其他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須歸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0	—
	300	—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可歸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有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隨時須償還		
— 有抵押	91,454	155,092
— 無抵押	625,755	616,129
	717,209	771,221
銀行貸款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無抵押	—	74,169
	—	74,169
	717,209	845,390

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一至十二個月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貸款信用額度由其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大陸銀行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該用於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0,00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000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無抵押信用額度由其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大陸銀行的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該用於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76,23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0,000千元)。

本集團擁有之人民幣銀行貸款信用額度為人民幣929,20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1,108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提取使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784,759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41,390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權益組成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權益每一部份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權益變動詳細資訊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準備 已發行 僱員購股權 (不可派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3	118,795	522,232	9,578	17,207	669,315
利潤及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273,279	273,279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135,279)	(135,279)
回購本公司股份	26(c)(ii)						
— 支付的票面價值		(30)	—	—	—	—	(30)
— 額外支付		—	—	(80,161)	—	—	(80,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							
— 發行的股份		—	(73)	329	—	—	256
股權支付交易	28	—	8,108	—	—	—	8,108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138,528)	(138,5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3	126,830	442,400	9,578	16,679	596,96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3	126,830	442,400	9,578	16,679	596,960
利潤及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171,545	171,545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77,602)	(77,602)
根據購股權計劃							
— 發行的股份	26(c)(iii)	1	(238)	948	—	—	711
根據購股權計劃							
— 失效的股份		—	(55)	—	—	55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	—	—	—	—	(60,990)	(60,9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4	126,537	443,348	9,578	49,687	630,6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年度支付給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5元)	60,990	83,117
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0元)	—	55,411
結算日後無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4元)	—	77,576
	60,990	216,104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0.11元之價格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提議的中期股息與最終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之間有人民幣17千元的差額，此差額顯示了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發佈日與成員註冊結算日之間的購股權的行使導致額外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還未被視為結算日之負債。

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期間獲批准宣派的前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每股人民幣0.14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4元)	77,602	135,279

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建議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最終獲批准及支付的金額之間有人民幣26千元的差額，此差額是由於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發佈日與成員註冊結算日之間購股權的行使導致額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0025港元	3,600,000,000	9,000	3,600,000,000	9,000
	3,600,000,000	9,000	3,6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54,114,386	1,385	568,775,719	1,422
股份回購	—	—	(14,703,000)	(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39,106	1	41,667	—
年末	554,453,492	1,386	554,114,386	1,385
		等值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1,474		1,473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

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餘剩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回購並註銷14,703,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人民幣80,161千元。

(iii)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港幣890,153元(等值於人民幣711,425元)認購了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共339,106股，其中港幣848元(等值於人民幣678元)計入股本。股票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了股票面值後之餘額710,747元計入股本溢價賬目。根據附註1(p)(ii)之政策，本公司從資本公積賬目轉出人民幣237,629元至股本溢價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本質和目的

本集團

中國法定儲備

本集團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留存收益撥往中國法定儲備，且此舉已徵得各相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中國國內各附屬公司須至少將10%的除稅後溢利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上述轉撥事宜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完成。

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並可透過發行新股(所按比例為股東的現有股權)轉換成股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是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留存收益撥往企業發展基金，且此舉已徵得各相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轉換成股本，收購固定資產及增加流動資產。

本公司

(i) 股本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目可以發行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

(ii)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配於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宣佈或繳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i)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無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值。

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所採納的公司章程，股息可於實繳盈餘中分配。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59,265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257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13(e)所列，根據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TIA Cibani LLC以及TC Brands LLC認購首個三分之一的可換股債券，總計為333,334美元(等同於人民幣2,044千元)。

根據協議的若干條款，由於本集團參與發行人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可行使其權利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發行人的報表合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收購之子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利潤。

收購之影響

	收購前的 賬目數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已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88	—	388
無形資產	—	8,422	8,4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存款及預付款	33	—	33
存貨	546	—	54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5	—	12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89)	—	(1,489)
可辨認淨資產	(397)	8,422	8,025
非控股權益(100%)	397	(8,422)	(8,025)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收購前的賬目數額在收購之前就已立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可適用規則確定。收購中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是以公允價值確認。除包含於無形資產中的「TC Brands」的商標外，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於收購前之賬目數額。

28.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施行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有資格的人士(如購股權計劃中所定義)認購本公司股份，同時根據此計劃購股權可部份或全部於授予日至授予日後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點予以執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按照該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授予3,500,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每股港幣10.50元認購3,500,000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實行的股份分拆，購股權已作出調整，僱員和董事可以每股港幣2.625元認購14,0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股份支付交易(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新授予了16,000,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以每股港幣11.68元認購16,0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三週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新授予了24,324,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以每股港幣17.32元認購24,324,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三週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a) 以下是在本年度存在之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通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 行使條款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300,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一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80,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一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700,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3,700,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一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5,920,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一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23,624,000	授予日後的三週年內每年 生效三分之一	10年
合計	54,32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以下是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和加權平均行權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涉及 之股份數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涉及 之股份數
年初	16.194 港元	27,109,385	16.194 港元	27,410,832
已行使	2.625 港元	(339,106)	7.541 港元	(41,667)
已撤銷	2.625 港元	(76,654)	—	—
已收回	17.320 港元	(768,023)	17.320 港元	(259,780)
年末	16.381 港元	25,925,602	16.196 港元	27,109,385
年末可供行使之股份數目	16.381 港元	25,925,602	16.196 港元	27,109,3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之執行價格範圍為11.680港元至17.320港元，加權平均之購股權有效期為5.03年(二零一二年：5.99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員工行使了部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購股權，分別為339,106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9,667股)，0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1,000股)，和0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000股)。除此之外，兩位董事(二零一二年：零位)行使了授予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如下：

授權日期	行權價	行使購股權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盤價	所獲款項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2.625 港元	5.96 港元	890,153 港元	339,106

(c) 與購股權有關之股票公允價值及假設

藉由授予購股權獲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以相應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估計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思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將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作為考慮因素之一，並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與購股權有關之股票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涉及購股權之股票公允價值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股權之行使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授予	於二零零六年 授予	於二零零三年 授予
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港幣千元)	港幣137,297	港幣38,422	港幣12,400
股票價格	17.32港元	11.68港元	3.45港元
行使價	17.32港元	11.68港元	2.625港元
預期波動率	64.333%~68.855%	40.12%	32%
期權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1.38%	2.07%	2.66%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 基金票據利率為基準)	0.090%~1.037%	3.774%~3.967%	3.885%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預測未來波動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礎。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授予與否取決於服務條件。在計量所獲服務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這項條件。購股權的授予未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以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財務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債務界定為總負債，將權益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無變)為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以及財務槓桿比率與合理範圍之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主要的市場環境以及銀行提供的財務契約情況確定該合理範圍。本集團通過調節派發給股東之股利數目發行新股數目以及提取新借款來維持和調節上述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23(a)	238,358	280,342	12,013	11,463
計息銀行借貸	25	717,209	845,390	—	—
應付稅項	16(a)	41,948	35,411	—	—
總債務		997,515	1,161,143	12,013	11,463
權益總額		2,023,286	1,852,913	630,624	596,946
債務於權益比率		49%	63%	2%	2%
財務槓桿比率		35%	46%	—	—

本集團和公司享有的銀行貸款信用額度須滿足一定條款。若本集團不能維持上述比率時，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將轉變為應付款項。本集團定時檢查以上財務條款。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2,388	152,388
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公允價值	11,471	11,097
授予附屬公司員工之購股權之累計公允價值	163,563	163,563
	327,422	327,0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列出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股份類別都為普通股。

所有這些附屬公司都已在附註1(d)中定義且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 運作地點	註冊成立 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實繳/ 註冊資本 (以千為單位)	已發行及 實繳/ 註冊資本 (以千為單位)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寶姿亞洲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美元/ 50美元	—	銷售成衣及 投資控股
寶姿國際市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0.1美元/ 0.1美元	—	銷售成衣
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99.9	0.1	1美元/ 1,000美元	—	銷售成衣
寶姿亞洲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00港元/ 300港元	—	銷售成衣及 投資控股
寶姿1961(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	100	25澳門幣/ 25澳門幣	—	銷售成衣
寶姿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00港元/ 300港元	—	銷售成衣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2,020美元/ 2,020美元	銷售成衣
寶姿時裝(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1,850美元/ 1,850美元	製造及 銷售成衣
寶姿國際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14,100美元/ 14,100美元	製造及 銷售成衣
世紀寶姿(廈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前身為世紀寶姿 服裝(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374美元/ 374美元	製造及 銷售成衣
黛美服裝(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322,000人民幣/ 322,000人民幣	製造及 銷售成衣
廈門唯覺光學 有限公司	中國	—	51	—	28,000人民幣/ 28,000人民幣	製造及 銷售眼鏡
Ports 1961 USA Inc.	美國	—	100	200美元/ 200美元	—	銷售成衣
Ports 1961 Italy SPA	義大利	—	99	1,000歐元/ 1,000歐元	—	製造及 銷售成衣

除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外，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境內的子公司與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了約束。

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單獨的重要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以下金融管理政策減少這些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的客戶之中超過60%已有2年以上的合作經歷，並且未發生過信用損失。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並無某單個客戶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之期限為1-12個月，並且為固定利率，從而限制了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要載於下文(i)。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列表格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計息貸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13		2012	
	有效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10%	148,000	1.35%~2.86%	227,000
銀行定期存款	2.86%~3.30%	432,110	3.30%	369,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4.13%	426,231	2.86%~4.05%	420,000
有息借款	3.50%	(91,454)	3.50%~5.82%	(289,283)
		<u>914,887</u>		<u>727,676</u>
可變利率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0.35%	263,160	0.01%~0.35%	203,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23,877	0.01%~0.35%	71,517
有息借款	1.44%~2.27%	(625,755)	1.38%~2.76%	(556,107)
		<u>(338,718)</u>		<u>(280,803)</u>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5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減少約為人民幣558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即時改變。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影響是假設該利率的改變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年度變動。該分析與二零一二年的分析基礎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於營運相關之記賬本幣以外貨幣計價之買賣。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歐元和港幣。

由於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外幣，所以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本集團可根據需要以即時匯率買賣外幣資產來解決短期外幣需求不平衡，從而使以外幣計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引起之外幣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i) 外幣風險敞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公司基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出於披露的需要，敞口金額以該年度年末日的現貨匯率來換算成人民幣，並以人民幣顯示。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606	26,784	28,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7	16,581	13,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97)	(237)	(12,740)
有息借款	(717,209)	—	—
整體風險淨額	(673,363)	43,128	29,1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74	2,579	4,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7	27,021	21,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65)	(633)	(3,262)
有息借款	(589,580)	(60,810)	—
整體風險淨額	(541,604)	(31,843)	22,27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敞口(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258	9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	3,728
整體風險淨額	39,891	96,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9,897
整體風險淨額	16,773	9,89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大量持有的貨幣的匯率在資產負債表日有所變動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風險不變，對除稅後溢利和綜合權益將有的增加／(減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升值5%	33,201	33,201	26,534	26,534
—人民幣貶值5%	(33,201)	(33,201)	(26,534)	(26,534)
歐元				
—人民幣升值5%	(1,009)	(1,009)	(820)	(820)
—人民幣貶值5%	1,009	1,009	820	820
港元				
—人民幣升值5%	(1,492)	(1,492)	1,974	1,974
—人民幣貶值5%	1,492	1,492	(1,974)	(1,974)

以上圖表呈現的分析結果是對集團各個實體稅後利潤和權益即時影響的綜合；而以上呈現的稅後利潤和權益分別以不同的貨幣衡量，並且以資產負債表發行日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被應用於重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包括集團內關聯公司作為借出方和借入方的應付應收款項。該分析按二零一二年相同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尋求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之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含從客戶 收到的預付款	198,305	3,185	19,176	220,666	220,666
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92,120	—	—	92,120	91,454
未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630,565	—	—	630,565	625,755
總計	920,990	3,185	19,176	943,351	937,8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之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含從客戶收到的 預付款	267,532	—	267,532	267,532	
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155,956	—	155,956	155,092	
未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632,549	75,168	707,717	690,298	
總計	1,056,037	75,168	1,132,205	1,112,92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一年以內支付或者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支付之款項。上述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價值為在次年支付時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出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e) 公允價值計量

無論是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以及負債，本集團的一系列會計政策和披露都要求公允價值的計量。

在計量一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地利用市場可觀測之資料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基於下述定價方法將公允價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之不同的層級中。

-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匯出)的可觀察之資料。
- 第三層級：非基於可觀測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測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

在變化已產生期間之報告末期，本集團確認了公允價值級次之層級之間的轉化。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工具間並無轉移亦無確認或轉出的第三層級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都與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金的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年	160,095	94,877
一至五年	390,903	147,113
五年以上	317,242	62,804
	868,240	304,794

這些租約的初步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已承諾按營業額的某一比例繳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或有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b)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與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842	117,264
	58,842	117,264

33. 或有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	182,934	78,966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使用的部份銀行信用貸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本公司密切關注於該擔保相關的條件，並且確定是否可能發生損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能因該擔保而被要求支付款項，因此，在擔保條款下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上並未就該擔保計提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CFS International Inc.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5.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報表簽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執行。

於會計期間起或其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列示：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0-2012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11-2013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集團正評估初次執行這些修訂、新準則以及新的詮釋為集團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用這些新的準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情況帶來重大的影響。









BMW Lifestyle



Sheer
Driving Pleasure

